

关于上海俊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上海俊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俊吉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章若晨；联系电话：1822121087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0 月 12 日